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0版)
\*注:根据北京市政府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政注准准字[2010]152号),决定准予职工持股会注销登记,自即日起停止以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因此,职工持股会未在本招股意向书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作为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均2、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0年在本公司薪酬总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单位:元
有价证券,公司应当当期以该部分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战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第170条,本公司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请存未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第170条,本公司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请存未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单位:元
有价证券,公司应当当期以该部分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战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第170条,本公司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请存未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6,800万元、4,200万元和4,75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限内收购莱康(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兰蔻(LANCOME)、碧欧泉(BIOTHERM)、赫莲娜(HELENA RUBINSTEIN)品牌产品,并在自有店铺特定位置进行产品销售。合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9月,本公司收购莱康(中国)有限公司上述品牌产品共计1,888.25万元。

(3)2011年1月1日,本公司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LVNHV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品牌授权书及专柜销售协议》,协议由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向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品牌香水、化妆品和护肤品系列,并在自有店铺特定位置进行产品销售。合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9月,本公司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累计采购上述品牌产品共计1,365.26万元。

(4)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本公司向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香奈儿品牌产品,并在自有店铺特定位置进行产品销售。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均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延长1年,此后依次类推。2011年1-9月,本公司向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累计采购上述品牌产品共计1,083.34万元。

(5)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与资生堂丽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本公司向资生堂丽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资生堂(AUPRES)品牌产品,并在自有店铺特定位置进行产品销售。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均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延长1年,此后依次类推。2011年1-9月,本公司向资生堂丽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累计采购上述品牌产品共计605.53万元。

2.联营合同
截至2011年9月30日,根据重要性原则,按收入排名前五的联营合同如下:
(1)2011年7月1日,北京翠微大厦与深圳伊力排名前五的联营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深圳市福宝福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特定经营场所经营珠宝,并在保障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结算扣率与专柜销售提成。2011年1-9月,该联营业务累计销售额(含税)共计23,578.97万元。

(2)2011年7月1日,北京翠微大厦与北京伊力排名前五的联营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北京伊力排名前五的联营公司提供特定经营场所经营珠宝,并在保障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结算扣率与专柜销售提成。2011年1-9月,该联营业务累计销售额(含税)共计11,531.73万元。

(3)2010年8月31日,北京翠微大厦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特定经营场所经营 Burberry 品牌产品,并在保障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结算扣率与专柜销售提成。2011年1-9月,该联营业务累计销售额(含税)共计4,020.97万元。

(4)2011年7月1日,北京翠微大厦与周生华(中国)商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周生华(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特定经营场所经营珠宝,并在保障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结算扣率与专柜销售提成。2011年1-9月,该联营业务累计销售额(含税)共计3,946.53万元。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在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5月18日与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及《“合作经营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提供特定经营场所经营珠宝,并在保障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结算扣率与专柜销售提成。2011年1-9月,该联营业务累计销售额(含税)共计3,847.43万元。

3.经营租赁合同
截至2011年9月30日,根据重要性原则,租金收入排名前五的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1)2009年11月19日,翠微大厦与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并于2010年3月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5层502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13.064㎡,从事MONETA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按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2)2009年10月10日,翠微大厦与苏州绿地人家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于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月1日和2010年3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苏州绿地人家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5层503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63.9444㎡,从事从地人家居餐厅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按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3)2009年10月13日,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北京展升服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并于2009年11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展升服装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2层213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79.38㎡,从事MICHELLE MOISSAC MALABAT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4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取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4)2009年8月17日,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北京利夫服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于2009年11月24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利夫服装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2层213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79.38㎡,从事MICHELLE MOISSAC MALABAT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4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取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5)2010年2月26日,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北京金鑫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于2010年11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金鑫珠宝商贸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5层502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13.064㎡,从事MONETA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1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取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4.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2011年9月30日,根据重要性原则,年租金超过1,000万元的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1)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并于2010年9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5层502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13.064㎡,从事MONETA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按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2)2009年6月23日,北京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苏州绿地人家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并于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月1日和2010年3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苏州绿地人家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5层503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63.9444㎡,从事从地人家居餐厅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按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3)2009年10月13日,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北京展升服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并于2009年11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展升服装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2层213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79.38㎡,从事MICHELLE MOISSAC MALABAT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4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取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4)2009年8月17日,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北京利夫服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于2009年11月24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利夫服装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2层213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79.38㎡,从事MICHELLE MOISSAC MALABAT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4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取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5)2010年2月26日,翠微大厦商场中心与北京金鑫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于2010年11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金鑫珠宝商贸有限公司承租翠微大厦“商场中心5层502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13.064㎡,从事MONETA品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1日。租金标准为: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相权,每月取其金额较高方式支付。

5.借款合同
(一)北京银行借款合同
1)2011年7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由北京银行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合同订立日起364天。
该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由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于同日与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1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8日。

2)2011年7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该款项为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按日同基准利率上浮5%。
3)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5,400万元,该款项为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按日同基准利率上浮5%。
4)201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该款项为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按日同基准利率上浮5%。
5)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1,312万元,该款项为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按日同基准利率上浮5%。
6)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该款项为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按日同基准利率上浮5%。

(二)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1,9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按照单笔借款放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该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抵押担保的方式,合同于同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房产及土地。

6.商业物业买卖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大商业物业买卖合同如下:
2011年10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金鑫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64,006.00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二期东A区2号楼2层2102号的商品房,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7.保证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保荐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1)2011年4月8日,翠微大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一广毛巾有限公司向翠微大厦支付租金、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POS机系统使用费及滞纳金等各项费用。经审理,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日作出(2011)海民初字第1378号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大连一广毛巾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向翠微大厦支付租金、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滞纳金等各项费用。
2